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以下稱查驗中心)由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前身，下稱衛福部)於 87 年 6 月 3 日捐助成立，其設立目的為提升臺灣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以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業發展及增進國人健康。

查驗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6 億 6,31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 億 191 萬 2 千元增加 6,123 萬 3 千元，增幅 10.17%；「支出」編列 6 億 5,314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 億 9,491 萬 2 千元增加 5,823 萬 3 千元，增幅 9.79%；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1,000 萬元，較 113 年度預計賸餘數 700 萬元增加 300 萬元，增幅 42.86%。謹就該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相關問題評估如下：

二、114 年度營運雖預計賸餘，然近年收入總額中逾 9 成係來自政府部門挹注，允宜研謀提升財務自籌能力

查驗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6 億 6,314 萬 5 千元、「支出」6 億 5,314 萬 5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1,000 萬元。經查：

(一)查驗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本期賸餘 1,000 萬元，惟相較於 112 及 113 年度本期賸餘決算數皆逾 6 千餘萬元，偏屬保守

觀察查驗中心近年收支餘絀情形，該中心本期賸餘自 109 年度決算數 66 萬 3 千元逐年增至 112 年度之 9,529 萬 8 千元(詳表 1)，然 114 年度預算案僅編列 1,000 萬元，相較於 112 及 113 年度收支賸餘決算數至少 6 千餘萬元，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數偏屬保守。

表 1 查驗中心 109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收支餘絀
109 年度決算數	381,799	381,136	663
110 年度決算數	444,483	422,288	22,195

項目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收支餘絀
111 年度決算數	493,713	461,249	32,464
112 年度決算數	665,626	570,328	95,298
113 年度自編決算數	671,488	602,317	69,171
114 年度預算案數	663,145	653,145	10,000

資料來源：查驗中心提供。

(二)109 至 113 年度決算，收入總額中來自政府部門收入皆逾 9 成，高度仰賴政府部門經費挹注

查驗中心來自政府部門收入包含政府補助收入及取得政府委辦計畫收入等 2 項，109 至 112 年度決算來自政府部門收入數介於 3 億 7,000 萬 9 千元至 6 億 4,385 萬 7 千元間，概為逐年遞增，而其占收入總額比率 112 年度已達 96.73%，113 年度自編決算則為 95.55%(詳表 2)。考量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查驗中心來自政府部門收入皆維持 9 成以上，且預計 114 年度預算案來自政府補助收入及委辦計畫收入合計約 6 億 4,275 萬 1 千元，占收入總額仍達 96.92%，高於 113 年自編決算之 95.55%，該中心對政府經費之依賴度不減反增。

表 2 查驗中心 109 至 114 年度來自政府部門之補助及委辦計畫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及取得政府委辦計畫收入合計數(1)	收入總額(2)	來自政府部門收入占收入總額比率(1)/(2)
109	370,009	381,799	96.91
110	421,341	444,483	94.79
111	452,573	493,713	91.67
112	643,857	665,626	96.73
113	641,592	671,488	95.55
114	642,751	663,145	96.92

說明：109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年度為自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查驗中心提供。

綜上，查驗中心 109 至 113 年度收支決算雖皆賸餘，惟財源高度仰賴政府部門挹注，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來自政府部門收入仍

逾收入總額 9 成，宜研謀提升財務自籌能力，俾減少政府財政負擔。